



争优争先争效 助推“开门红” 我市为文化产业和影视产业送“新年大礼”

本报受权解读《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厦门市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一年一度的电影盛事成为厦门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力推手。

观点

厦门吉比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企业新一轮高速发展 提供精准有效支持

此次出台的《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依托政策创新优势,综合考虑了厦门文化产业的本地优势及企业各阶段的发展需要,思企业所思。政策很好地反映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所重点关注的问题,紧贴厦门文化产业的特点、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充分发挥产业扶持资金的杠杆和撬动作用,给予企业在“十四五”期间的新一轮高速发展以精准有效的支持。

例如,对于初创的文化企业,政策针对首次入统的规上企业给予入统奖励,并在企业成长过程中按“晋级补差”原则给予资金扶持;对于较成熟的文化企业,政策鼓励其持续做大做强,积极争取国家级荣誉及项目,扩大在地方乃至在全国的影响力;而对于产业发展,政策从支持文化产业园区、产业平台,及产业链融合等多角度进一步促进产业集聚效应。一系列措施对于厦门整个文化产业链的纵深协同发展及优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厦门电影的“梦工场”。

厦门文广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助力影视企业 由“候鸟型” 向“生根型”转变

此次《厦门市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的出台,延伸了影视产业链条,与旧政策紧密有效衔接,加大力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将吸引更多行业头部企业落地厦门,孵化更多厦门出品的精品项目,进一步推动影视企业可持续发展。新的扶持政策有七大亮点:

一是扶持范围广,涵盖影视产业上中下游各环节,有利于企业做好项目、深耕厦门。扶持政策涵盖从立项备案到票房、获奖等各环节,涵盖导演、编剧、演员等影视产业人才,涵盖服装、道具、影视特效等各类影视技术人才,涵盖首映式、影视节展等活动。

二是扶持影视精品创作发行,将吸引更多行业龙头及项目公司来厦“筑巢”,打造更多厦门出品的影视精品,提高厦门影视产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把项目留在厦门,影视企业的性质也将由“候鸟型”向“生根型”转变。

三是对影视人才来厦发展的支持,针对性强、扶持力度大,将吸引更多优质影视人才及专家落户厦门,不断完善影视产业链。同时能够吸引影视企业将优质业务导入厦门,助力影视产业可持续发展。

四是新增支持影视剧组来厦拍摄的补贴方式,这样更能吸引全国各地剧组来厦取景,进一步提升厦门知名度,且带动影视文旅产业发展,增加厦门落地消费体量,从而带动厦门各产业链发展。

除此之外,支持影视企业发展、支持影视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发展、支持举办影视节展活动、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等多项扶持政策,打通项目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打造影视产业人才高地,让更多“厦门出品”影视佳作问世,促进厦门影视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解读1 五年五亿元 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3月,市政府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补充规定》,该政策共18条,其中11条涉及影视企业扶持。2019年8月,市政府印发《厦门市进一步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与文化产业政策紧密衔接。

2018年以来,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兑现扶持资金1.07亿元,极大地促进了我市文化产业发展;自2019年金鸡奖长期落户及影视产业专项政策出台至今,我市兑现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4.08亿元,有力推动我市影视产业快速发展。

据统计,2022年全市文化企业法人单位23637家,实现文化产业营收2017.9亿元,其中629家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实现营收1816.1亿元,同比增长7.4%,远超全国0.9%的增幅。头部企业培育硕果累累:吉比特获评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名企业,成为福建省唯一一家人选企业;普普文化等5家企业入选福建省文化企业十强,占据半壁江山;点触科技等8家企业入选福建省最具成长性文化企业,占比近三分之一。我市连续获批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

等国家级园区和示范基地,形成了影视、动漫游戏、网络视听、艺术品、数字出版、创意设计等产业门类的集聚区。

影视企业方面,企业数量自2019年以来快速增长,现有2324家,恒业影业、联瑞影业、正午阳光、华策影视、慈文传媒等多家头部影视企业及近40个导演、演员工作室落地厦门,覆盖影视产业链的拍摄制作、影视后期、影视产业软件开发、宣传发行、艺人经纪等核心业务;厦门大学电影学院、厦门理工学院影视与传播学院以及城市职业学院影视职业技能专业等陆续成立,初步形成厦门影视人才培养体系;厦门影视拍摄基地、集美集影视文创园、耀达拍摄基地等影视产业园区建设了一批各种规格、功能较为完善的摄影棚,培养了专业服务团队,为厦门影视产业发展奠定了较好的软硬件基础。2019年以来,全市影视企业备案电影作品493部,取得公映许可证23部,发行电视剧14部,出品了《山海情》《绝密使命》《扫黑·决战》《门锁》《开端》等一批热播影视作品,2022年我市报备的影视作品占全省60%,《山海情》《绝密使命》获评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金鹰奖。

解读2 新增扶持措施 凸显我市文化产业综合优势

近年来,厦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把文化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进行重点培育扶持,为贯彻落实“文化强市”发展战略,我市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一批文化企业伴随着厦门城市的发展成长壮大。

时隔五年,在原有政策的基础上进行升级的新政策,修订原则和调整有哪些突出特点?厦门市文发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重新修订,是以扶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争创先机和“重大产业项目带动”的思路,围绕我市文化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薄弱环节,按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行的政策调整。例如原政策中执行效果好的条款得以继续保留延续,部分政策条款表述进行了调整优化,同时删除了实施效果不明显的条款。市电影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影视产业的扶持政策以“以节促产”和扶持生产更多影视精品思路,围绕我市影视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薄弱环节,按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行了调整。

根据新旧政策对比,不难发现,培育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推动“数字化发展”是此次新修订政策的关键词。文化产业扶持措施新增了支持文化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和发展、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支持设立文化类产业基金、支持发挥融资增信基金作用;影视产业扶持措施新增部分为: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支持入选中央、省、市影视作品项目。

按照新措施,首次入统的规上文化企业,将获得10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文化企业,奖励分别是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而符合本市总部经济企业认定条件的,还可按规定享受经济、人才奖励等政策。对获得中宣部认定的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全国文化企业30强提

名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项目的,运营企业可获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头部文化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引进,还将有其他支持方式。

新的扶持措施首次提出针对音乐、动漫、传媒、出版、演艺、影视等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进行扶持,鼓励文化企业运用新型数字科技体验技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场景,促进新型文化消费发展,对投资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影视产业扶持新政策同样大力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对影视企业投资建设数字影棚、购买数字影视设备投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按投入成本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贴;对提供影视制作技术服务的,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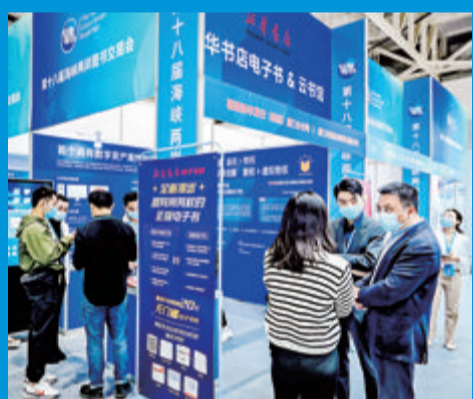
此外,政策支持影视精品项目特别是厦门题材精品项目的创作,对在福建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作品,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入选国家、省、市重点支持的影视作品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新增政策将较好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部署,同时也凸显我市文化产业、影视产业的综合优势和特点。一家文化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年开工之际,我市为企业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送来的这个“大礼包”,可谓及时。

文/本报记者 刘筠
图/市文发办 提供

当前,全市上下正深入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动员部署暨重大项目推进会精神和市委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工作动员部署暨重大项目项目建设推进会要求,为助力文化企业做大做强,我市在2018年、2019年的扶持政策基础上,结合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及政策实施情况,推出全新升级的《厦门市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厦门市促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旨在推动我市文化产业和影视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将厦门打造成为新时代文化强市、影视之都。

政策一经公布,引发全国文化和影视产业界的极大关注,此次修订升级的扶持政策释放了哪些产业发展方向信号?修订的背景又是怎样的?近年来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对企业又起到怎样的推动作用?带着这些热点问题,本刊记者分别采访了市文发办和市电影局等部门以及部分文化企业相关负责人。



两岸图文会活动现场。



厦门方特东方神画人气旺。



厦门音乐产业蓬勃发展。



诸多影视剧在厦门开机、拍摄。



魅力厦门,产业生机勃勃。